

IDENT	PAS1
文件类型	政策
适用性类型	UVMHN CVMC/PMC/UVMHC
所有者职衔	患者访问部总监
审批负责人职衔	财务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生效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下一次审核时间	2027 年 7 月 1 日



**标题:**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目的:**

制定佛蒙特大学健康网络 (The University of Vermont Health Network, UVMHN)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的管理政策和程序。

**政策声明:**

The University of Vermont Health Network 是一个以患者为中心的组织，其致力于公平对待所有患者，给予他们尊严和尊重，无论患者的医疗保险福利或财力如何。此外，The University of Vermont Health Network 致力于为那些有基本医疗保健需求但未参保、保险额度不足、无资格参加政府计划或因个人经济状况而无力支付医疗必需护理费用的人员提供经济援助。为履行使命，提供富有同情心、高质量、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并履行我们作为非营利组织的义务，The University of Vermont Health Network 努力确保需要医疗保健服务的人的经济能力不会妨碍他们寻求或接受医疗服务。

经济援助不能替代个人责任。患者应遵守 UVMHN Vermont 合作伙伴的程序，以获得其他形式的付款或经济援助，并根据其个人支付能力分担护理费用。应鼓励有经济能力的个人购买医疗保险，以确保其可以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从而保障个人整体健康并保护个人资产。

为了认真负责地管理其资源，并使 UVMHN 能够最大限度地向有需要的人提供适当水平的援助，已制定以下政策和程序来向患者提供经济援助。

**政策适用于以下 UVMHN 合作伙伴:**

Central Vermont Medical Center  
130 Fisher Road  
Berlin, VT 05602

Porter Medical Center  
115 Porter Drive  
Middlebury, VT 05753

The University of Vermont Medical Center  
111 Colchester Avenue  
Burlington, VT 05401

**程序:**

**经济援助**

**医疗保健服务资格:**

以下服务符合经济援助条件:

- 在急诊室环境中提供的紧急医疗服务;
- 在非急诊室环境中为应对危及生命的情况而提供的紧急服务;
- 对若不及时治疗将导致个人健康状况恶化的病症提供的紧急服务; 以及
- 为符合既定计划指导方针的患者提供的选择性医疗必需服务。

## 第 119 号法案的修订草案

不符合经济援助条件的服务：

- 美容/整形服务
- 不孕/不育服务，如体外受精 (In-Vitro Fertilization, IVF)、输精管结扎/复通、输卵管结扎/复通
- 非医疗必需的护理，包括在不需要紧急住院的情况下进行的监护
- 全球政策涵盖的服务，例如已适用折扣
- 研究/实验服务
- 国际/国外公民患者护理，除非服务是在急诊室提供的；国外公民是指访问但不在佛蒙特州居住或工作的患者
- 在 Appletree Bay 提供的服务
- 患者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报销的服务

**提供者保险：** 所有在 UVMHN 合作伙伴和医生诊所提供医疗服务的 UVMHN 在职医疗服务提供者均在本政策的承保范围内。可在 UVMHN 公共网站上查找涉及的医疗服务提供者，该网站提供最新名单（请参阅以下联系人名单）。如需免费索取名单副本，请致电 802-847-8000 或 800-639-2719 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部。

**医院保险：** UVMHN 合作伙伴提供或订购的所有符合条件的服务，无论医生是处于受雇还是非受雇状态。注意事项：这仅与医院账单有关，请参阅提供者保险，以确定医生账单是否包括在内。

**财务资格：** 对于未参保、保险额度不足、无资格参加任何政府医疗福利计划，以及无力支付其医疗费用的个人，将根据本政策的经济需求认定，考虑其获得经济援助的资格。提供援助应基于对经济需求的个性化判断，而不应考虑年龄、性别、种族、社会或移民身份、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或宗教信仰。

经济援助资格基于收入审查和资产审查。

- 收入审查：该计划仅适用于其收入可以证明其具有经济需求或其医疗费用具有灾难性性质的患者。最新公布的联邦贫困参考线 (Federal Poverty Guidelines) 将被用作主要参考。经调整后的家庭总收入等于或低于联邦贫困参考线 (Federal Poverty Level Guidelines, FPLG) 达 400%（根据家庭规模进行调整）的患者可通过收入审查，如果他们通过了资产审查，则可以考虑对其进行经济援助。
  - 若 50% 以上的赡养费由担保人提供，则可以将 18 岁或以上的受抚养人计入家庭规模。受抚养人必须在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被列为受抚养人，才有资格被计入家庭人数。
  - 直系亲属（配偶和亲生子女）居住在外国的外来务工人员将被计入家庭规模。
- 资产审查：每个人/家庭允许拥有相当于联邦贫困线 (Federal Poverty Level, FPL) 收入水平 400% 的流动资产，并根据其家庭规模进行调整。若其资产低于该参考线，则患者可通过资产审查。
  - 若租金收入包括在每月的家庭收入计算中，则根据租金高低决定是否将其排除在外。

例外情况：

- 主要住所、患者所持有的税收递延型退休储蓄账户或养老金计划中的资产以及患者所持有或为其受抚养人持有的大学储蓄账户中的资产不在资产审查范围内。
- 学费津贴和/或助学金不视为流动资产，不应计入资产审查范围。

**居住标准：** 患者必须居住在 UVMHN 服务区域内，除非医疗服务属于紧急或急诊性质。为居住在 UVMHN 服务区以外的患者提供的预定服务不符合经济援助条件。对于 UVMHN 服务区以外的居民，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经适当批准后才给予经济援助。已经制定了一项单独的政策，为希望在 UVMHN 向国际居民提供慈善护理的 UVMHN 医生定义要求、流程和所需的批准。（向外国公民提供医疗服务的申请）

佛蒙特州居民居住在佛蒙特州、受雇于佛蒙特州雇主在佛蒙特州提供服务或在佛蒙特州上学，或以上情况的组合。该条款包括在接受服务时居住在佛蒙特州但没有稳定永久住房的个人。

## 第 119 号法案的修订草案

纽约州居民每年必须在我们的服务区居住 6 个月以上，才能满足居住要求。

服务区定义为：佛蒙特州所有县、纽约州部分县（Clinton, Essex, Franklin, Washington, Hamilton, Warren 和 St. Lawrence）以及 New Hampshire 参比实验室（Coos, Grafton 以及 Sullivan Counties）。

居住证明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确定：

- 服务区驾驶执照、写有服务区地址的住房账单、服务区房产租约或服务区水电费账单、农民工合同复印件或雇主的雇佣合同书。
- 佛蒙特州就业工资存根、入学证明或开放式诊所 (Open Door Clinic)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

**医疗保险和责任赔付：**在 UVMHN 提供的服务将由患者的主要保险、私人医疗保险、雇主职业健康计划、工伤赔偿或医疗支付/第三方责任承保人结算。若将来可能需要支付汽车/伤害责任赔偿金，UVMHN 将申请留置权以保护其经济利益，但不包括 Medicare/Medicaid 受益人。在留置权备案后，如果患者符合其他条件，可给予经济援助。若将来要分配支付责任，UVMHN 留置权将允许 UVMHN 收回最初给予患者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援助。

**公共医疗保健计划/医疗保健交换标准：**对申请 UVMHN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的患者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州或联邦医疗保健计划的潜在资格。将指示任何确定有可能获得此类援助的患者提出申请。对于被确定为可能有资格享受 Medicare、Medicaid 或 Vermont or New York Health Care Exchange Program 福利的患者，申请并遵守这些计划指导方针是参与 UVMHN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的前提条件。

例外情况：

- 若患者的宗教或文化信仰体系禁止寻求或接受政府实体的经济援助，则该患者可能被排除在公共医疗项目标准之外。但是，该患者将被要求承担部分经济责任，这将由经济援助计划上诉委员会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Appeals Committee) 进行评估。
- 无证移民拒绝申请公共福利项目不应成为拒绝进行经济援助的理由。
- 患者拒绝购买私人医疗保险不应成为拒绝进行经济援助的理由。

**确定经济需求：**经济需求将根据个人评估程序确定，其中包括以下内容。注意，在推定慈善的情况下，申请程序可能被排除在外。

- 包括一个申请程序，其中，患者或患者的担保人需要协助提供与确定经济需求相关的个人、财务和其他信息及文件；
- 包括使用可提供患者或患者担保人支付能力信息的外部公开数据源。UVMHN 保留在获得患者批准后获取信用报告的权利，以便在批准经济援助前核实其财务稳定性；
- 包括 UVMHN 做出合理努力，从公共和私人付款计划中寻找适当的替代付款和承保来源，并协助患者申请此类计划；
- 考虑患者可用的流动资产以及患者可用的所有其他财务资源；以及
- 包括对患者 UVMHN 先前服务的未偿还账款和患者的付款历史的审查。

在提供服务之前，最好先提出经济援助申请并确定经济需求，但这不是必须的。患者必须留有当前应付给 UVMHN 的患者余额，预期当前待保账户将留有应付给 UVMHN 的余额，或预期 UVMHN 的未来预定/转诊服务将留有患者余额。

UVMHN 应及时处理援助请求，并在收到完整申请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患者/申请人。

申请人必须配合 UVMHN 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准确、详细的信息。在获得所有关键信息之前，信息不清晰或不完整的申请可能会被视为被拒绝或退回。申请表应包含申请人签名或代表申请人的代表签名（即授权书）。

**推定经济援助资格：**在某些情况下，患者看似符合援助条件，但由于缺乏证明文件，没有存档的经济援助申请。通常情况下，患者提供的信息或通过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足以证明可以为患者提供经济援助。

## 第 119 号法案的修订草案

可根据个人生活情况确定推定资格，这些情况可以包括：

- 参加其他未获资助的州或地方援助计划（例如，Medicaid）的资格
- 参加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 的资格
- 参加妇女、婴儿和儿童计划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programs, WIC)
- 患者被监禁/囚禁，支出不在保险范围内
- 患者无家可归

推定资格将调整为特定的交易/支付代码，以确保这些花费不包括在医疗保险费用报告中。

**经济援助资格期限：**若最后一次财务评估是在六个月前完成的，或者在任何时候了解到与患者获得援助资格相关的其他信息，则在每次后续服务期间都应重新评估对经济援助的需求。对于年龄超过 64 岁且收入固定在 FPLG 400% 以下的患者，应每年重新评估一次。应每年对收入低于 FPLG 400% 的 UVMHN 员工进行重新评估。患者有责任在奖励期内告知 UVMHN 其财务变化。

**经济援助准则：**结合经济需求，本政策下符合条件的服务将依据联邦贫困线进行经济援助。向患者提供的补助金额将根据其收入水平而有所不同，在所发放的补助金的基础上应确保患者所承担的费用不超过一般向参保患者收取的金额。

**一般计费金额 (Amount Generally Billed, AGB)：**根据美国国税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收取的急诊或其他医疗必需护理费用不得高于向已参保的个人收取的一般费用。向患者开具的一般平均账单 (Average Generally Billed, AGB) 采用“回溯法”进行计算。有关计算方法和年贴现率，请参见相关的收费限制 (AGB) 政策。

### **援助奖励：**

- 当患者的 FPLG 小于或等于 250% FPL 时，符合条件的患者可享受 100% 的免费治疗。
- 符合条件的患者将享有 AGB 的最低折扣加上额外 40% 的折扣，用于支付保险后的自费金额。
- 符合条件的未参保患者应享有 AGB 的最低折扣，以及自费金额部分额外 40% 的折扣。

**批准申请的处理：**申请一经批准，患者补助金将用于抵消当前的所有开支（即医院和医生、未参保者的总费用和参保者的保险后开支），并延长 6 个月或 12 个月的承保窗口期，如上所述，收入在日历年内是固定的。补助期结束后，患者需重新申请经济援助，并根据其经济状况调整补助类别。承保窗口期是指从批准之日到补助金到期当月的最后一天。

**退款：**UVMHN 应将符合条件的个人的所有经济援助费用限制在一般向已参保患者收取的金额以内。在申请期内或收到完整申请前 240 天内，医院将退还超出患者个人应根据经济援助政策支付的金额。在申请期限之外支付的款项不能退款。

**灾难性医疗贫困：**UVMHN 已确定将对灾难性援助进行审查，以确定适当的经济援助水平。在大多数情况下，医疗贫困是指患者的住院账单支出超过其家庭年总收入的 20%。患者的最高自付额为家庭年收入的 20% 或 10,000 美元，以较低者为准。

**上诉/个案审查：**UVMHN 承认，可能存在一些特殊情况，个人收入可以超过该计划的资格指导方针。上诉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召开，以审查不符合既定计划指导方针但存在异常困难的不寻常或灾难性案例。

涉及需要审查医疗必要性的服务的其他案件将提交首席医务官或其指定人员，由其就所提供服务的医疗必要性做出决定。若服务被认为是医疗必需的，并且符合经济援助资格指导方针，将给予援助。

申请经济援助被拒绝的患者可就拒绝决定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应在收到拒绝决定后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专员，并且必须清楚地说明上诉的原因。患者将被告知最终决定。

## 第 119 号法案的修订草案

**通知期:** UVMHN 将尽合理努力通知患者有关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的信息。这一时期从提交患者护理开支账单之日起,并在 120 天后结束。如本政策所定义,在护理前、护理期间和为时 120 天的计费周期内,会采用多种通知方法。

**申请期:** UVMHN 将受理个人在申请期内提交的申请,申请期从提交患者护理开支账单之日起,并在 240 天后结束。若在为时 120 天的通知期结束时,账户已移交给收账机构,但在为时 240 天的申请期内收到并批准了申请,则应从收账机构收回账户,并根据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进行处理。

**合理努力:** 在支出金额转入收款程序之前,将尽合理努力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合理努力可包括使用推定评分、通知和受理申请以及在护理前、护理期间和护理后通知。

- UVMHN 不得发起任何特别收款行动 (Extraordinary Collection Actions, ECA)
- 在受理不完整的申请时,应通知患者如何正确填写申请表和/或需要提供哪些补充文件,并提供为时 30 天的时间窗口对 UVMHN 的要求做出回应
- UVMHN 应在收到完整申请后的 30 天内对其进行处理

**University of Vermont Health Network 合作伙伴:** 患者可向本政策中提及的 Vermont UVMHN 的任一合作伙伴提交援助申请。基于州法律的变化,必须为 UVMHN New York 合作伙伴生成单独的申请。每个合作伙伴将根据为各机构设定的独特 AGB 计算方法,按照为各机构设定的适当 FPLG 赠款额度提供援助。证明文件将由受理申请的组织保留,但将根据需要提供给合作伙伴组织,以便履行审计职能。

**向患者和公众传达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UVMHN 可提供有关经济援助的通知,其中应包括联系电话,并由 UVMHN 通过各种方式传播,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在每份患者结算单上打印的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参考。
- 在急诊室、收治和登记部门以及位于部门院区内的患者财务服务办公室张贴告示;可在主登记部和急诊部门的显眼处进行展示。
- 在部门院区的登记处提供一份通俗易懂的政策概要,并在我们的卫星诊所提供此概要。应要求提供政策和申请副本。
- 将为住院、观察和短期住院患者提供一份住院指南,其中包括有关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的信息。
- 应在 UVMHN 网站上提供信息,包括政策、通俗易懂的概要、申请表、常见问题、FPLG 参考线和后续援助的联系信息。
- UVMHN 的任何员工或医务人员,包括医生、护士、财务顾问、社会工作者、个案经理、牧师和宗教赞助人,均可转介患者接受经济援助。在遵守适用隐私法的前提下,患者或其家属、密友或同事可提出经济援助请求。
- 对于超过 1,000 人或占服务区社区 5% 的人群,将为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提供翻译服务。此外,UVMHN Vermont 合作伙伴的翻译应包括佛蒙特州种族平等办公室 2023 年语言使用报告 (Vermont Office of Racial Equity 2023 Language Access Report) 确定的前 13 种语言。书面译文可在我们的公共网站上查阅,或在任何登记地点索取。请联系客户服务部和/或在我们的主院区与经济援助倡导者会面,即可获得口头翻译。联系方式如下。
- 需要翻译件和/或需要协助填写申请表的患者将得到经济援助倡导者和/或客户服务代表的协助,他们将提供适当的翻译服务。
- 信息、卡片和传单可通过社区健康改善办公室 (Community Health Improvement office) 获得,这里的工作人员经常与社区中心和倡导者互动,向公众传播信息和计划。
- 政策、申请表、医疗服务提供者名册和通俗易懂的概要副本可在网上免费获取,也可亲自到下列联系地点获取。

**如何申请经济援助:** 寻求经济援助的患者应填写并提交申请表,包括所有必要文件。请参见下面的联系信息。

**项目联系信息概要:** 免费提供政策、申请表、医疗服务提供者名册、通俗易懂的概要和面对面的协助,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 第 119 号法案的修订草案

- The University of Vermont Medical Center
  - 网站: <http://uvmhealth.org/medcenter>
  - 客户服务: (802) 847-8000 或 (800) 639-2719
  - 财务宣传: (802) 847-1122 或亲自前往 UVMHC 寻求帮助, 地址: 111 Colchester Avenue, Burlington, VT 05401
  - 邮寄地址:
    - UVMMC Patient Access Department
    - 40 IDX Drive, Bldg. 200-22052
    - 111 Colchester Avenue, Burlington, VT 05401
  - Health Assistance Program:(802) 847-6984 或免费电话 (888) 739-5183
  - 传真: (802) 847-9332
  - 所有地点登记处
  - 医疗服务提供者名册覆盖范围: <https://www.uvmhealth.org/medcenter/patients-and-visitors/billing-insurance-and-registration/financial-assistance>
- Porter Medical Center:
  - 网站: <http://www.portermedical.org>
  - 客户服务: (802) 847-8000 或 (800) 639-2719
  - 患者可拨打 (802) 388-8808 后按 5,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7:30 - 下午 4:00
  - 位于 23 Pond Lane, Middlebury VT 05753 的财务宣传
  - 邮寄地址:
    - PMC Patient Financial Services
    - 115 Porter Drive
    - Middlebury VT, 05753
  - 所有地点登记处
  - 医疗服务提供者名册覆盖范围: <http://www.portermedical.org>
- Central Vermont Medical Center:
  - 客户服务: 拨打 (802) 847-8000 或 (800) 639-2719 或 (802) 371-4600 后按 1, 再按 1
  - 财务宣传: 3 Home Farm Way, Montpelier, VT 05602
  - 邮寄地址:
    - PO Box 547
    - Barre, VT 05641
    - Pati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 网站: <https://www.cvmc.org/patients-visitors/patient-financial-services/financial-assistance>
  - 所有地点登记处
  - 医疗服务提供者名册覆盖范围: <https://www.cvmc.org/patients-visitors/patient-financial-services/financial-assistance>

**与收款政策的关系:** UVMHN 管理层应为内部和外部收款行为制定政策和程序, 这些政策和程序应考虑到患者符合经济援助的程度、患者为申请政府项目或 UVMHN 的经济援助所做的真诚努力, 以及患者为遵守与 UVMHN 签订的付款协议所做的真诚努力。对于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并真诚配合解决住院账单问题的患者, UVMHN 可为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延期付款计划。

**注意事项:** UVMHN 将不参与特别收款行动 (ECA)。ECA 的定义是: 将个人债务出售给另一方; 向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信用局报告有关个人的不利信息; 在提供必要的医疗护理之前, 由于个人未支付一项或多项之前根据 FAP 提供的护理费用, 而推迟、拒绝或要求付款; 和/或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动。如需 UVMHN 信贷和收款政策副本, 请致电 (802) 847-8000 或 (800) 639-2719 联系客户服务部。也可在 UVMHN 的任何登记地点获取副本。

**保密/文件保留:** 与经济援助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都将保密。经济援助申请和证明文件将自批准或拒绝之日起保存七年, 以便日后检索、审查和审计。

**经济援助调整权限级别:** 在根据 Pati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调整患者个人账户中的费用之前, 将遵循以下批准级别:

## 第 119 号法案的修订草案

\$1 - \$20,000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专员
\$20,001 - \$50,000	管理员
\$50,001 - \$ 150,000	总监
>\$150,001	首席财务官
委员会上诉	首席财务官

**法规要求：** 在执行本政策时，UVMHN 管理层和各部门应遵守可能适用于根据本政策开展的活动的的所有其他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

**文件保留：**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的完整申请将被扫描并保留在电子病历中，自申请被批准或拒绝之日起至少保留 7 年。

**监督计划：** 将通过对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申请和拨款/拒绝拨款决定的年度审查来监督本政策的遵守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部门现场审计，每月报告一次审查结果。

**定义：** 就本政策而言，以下条款定义如下：

- **AGB：** 通常向保险支付方支付的服务费用。采用回溯法计算 AGB，反映对 Medicare 收费服务、Medicare Advantage、Medicaid 和所有私人医疗保健计划的完全裁定索赔的组合，包括受益人支付的部分。
- **资产（流动）：** 现金、支票和储蓄账户余额、货币市场、存款单、定期存单年金、股票、债券、共同基金、二手房和租金（除非租金收入已计入家庭收入）。
- **坏账：** 根据现有的财务信息，患者似乎有财力支付所收取的医疗服务费用，但其行为表现出不愿意解决账单问题。
- **家庭：** 根据人口普查局的定义，两个或两个以上居住在一起并因出生、婚姻、民事结合或收养而产生关系的人组成的群体。
- **总费用：** 在扣除之前，按既定费率计算的总费用。
- **家庭收入：** 收入是根据确定预先保费税收抵免资格的财务方法计算的，例如调整后总收入 (Modified Adjusted Gross Income, MAGI)。
  - 包括收入、失业补偿、社会保障、养老金或退休收入、利息、股息、租金、稿酬、遗产收入、信托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来源
  - 不包括税前缴款，如用于托儿、通勤、雇主资助的医疗保险、灵活支出账户和 401K 和 403b 等退休计划等税前缴款。
  - 不包括非现金福利（如 SNAP 福利和住房补贴）
  - 按税前（总收入）确定
  - 不包括资本收益或损失
  - 若某人与家庭/同居伴侣同住，则包括所有家庭成员的收入（非同居伴侣或室友不计算在内）
- **家庭规模：** 患者、配偶、子女、同居伴侣以及任何在联邦所得税中被视为其中一方的受抚养人的个人应被视为同一家庭的成员。同居伴侣是指没有血缘关系/婚姻关系的人，他们共同居住，并处于一种承诺的亲密关系中，但这种关系在法律上并没有被定义为婚姻。
  - 不包括正在离婚过程中分居的已婚人士，无论是否申报联邦所得税。这些是独立的家庭。
  - 共同监护协议下的子女；父母双方均可将子女列为受抚养人，但监护协议副本须注明平等的经济支持。
  - 包括在父母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被列为受抚养人的成年子女。
  - 对于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在国外的直系亲属（配偶和亲生子女）将计入家庭规模。
- **收入核实：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最新纳税申报表副本
  - 最近的银行对账单副本（储蓄、支票、货币市场等）
  - 社会安全局 (Social Security Office) 出具的收入证明 (800-772-1213)
  - 最近两张工资单或日历年内最后一张工资单的复印件
  - 自谋职业者的收入报表
  - 失业救济金副本，如适用
  - 投资账户，如适用

## 第 119 号法案的修订草案

- 租金收入，若包括在收入与资产中
  - 雇主出具的书面收入证明（如果以现金支付）
  - 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最近出具的证明资产价值的声明，和/或证明不存在任何可能的第三方付款人，并且余款应由责任方支付
  - 合同或农民工合同的书面确认
  - 接受由 Open Door Clinic 提供的财务信息书面文件，以代替上述收入证明。若不符合政府计划的资格，请提供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不符合资格的信件或通知的副本
- **国际/外国公民：**持旅行/访问签证留美的非美国公民。
  - **The University of Vermont Health Network 服务区：**佛蒙特州和纽约州部分县（克林顿、艾塞克斯、富兰克林、华盛顿、哈密尔顿、沃伦和圣劳伦斯）以及新罕布什尔州部分县（库斯、格拉夫顿和沙利文）提供部分服务。
  - **LEP/翻译：**对于英语水平有限的人，需要提供政策、申请书、通俗易懂的概要和申请表的翻译件。
  - **医疗贫困：**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经济原因，个人无法在不剥夺自己及其家属的食物、衣服、住所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情况下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若医院账单支出超过患者家庭年总收入的 20%，且患者因患重大疾病或受伤而无力支付全部或部分账单支出，则该患者一般会被评定为医疗贫困。
  - **医疗必需保健服务：**在类型、数量、频率、级别、环境和持续时间方面适合患者诊断或病情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诊断检测、预防服务和后续护理。医疗必需护理应符合以下条件：**(A)** 以公认的医学或科学证据为依据，并与通常提供手术或治疗、诊断或管理医疗状况的相同专科的医疗保健专业所认可的公认的实践参数相一致；**(B)** 以每位患者的独特需求和呈现的每种情况为依据；以及 **(C)** 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i)** 帮助恢复或维持患者的健康；**(ii)** 防止患者病情恶化或减轻患者病情；或 **(iii)** 防止很可能发生的健康问题或检测早期问题。
  - **患者声明：**患者帐户概要会按月邮寄到患者指定的家庭地址，其中说明了患者应为 UVMHN 提供的患者护理服务支付的金额。
  - **主要居住地：**患者的主要住所，无论是单独所有还是共同所有。
  - **交易/支付代码：**用于记录未参保患者折扣的唯一交易。
  - **未参保：**患者没有任何保险或第三方援助来帮助其履行付款义务。未参保的患者在 UVMHN 提供服务期间没有资格享受任何政府医疗保健福利计划 (Medicare、Medicaid、Vermont Health Connect Exchange Plans) 等。
  - **保金不足：**患者有一定的保险或第三方援助，但自付费用仍超出其经济能力。
  - **University of Vermont Health Network - Vermont：**包括 The University of Vermont Health Network、Central Vermont Medical Center、Porter Medical Center 和 The University of Vermont Medical Center。
  - **Vermont 居住者：**是指居住在佛蒙特州、受雇于佛蒙特州雇主为该雇主提供服务或在佛蒙特州上学的个人，无论其公民身份如何，包括无证移民，或以上情况的组合。该条款包括在接受服务时居住在佛蒙特州但没有稳定永久住房的个人。这不包括国内游客或外国游客。

### 相关政策：

PAS35	收费限制 (AGB)
EXEC11	向外国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申请
RISK4	医疗筛选和稳定
UVMHN_CUST1	信贷和收款

### 参考：

IRC § 501®(4):  
IRC § 501®(5):  
IRC § 501®(6):  
H.287 (第 119 号法案)  
26 C.F.R. §1.36B-2  
VT 标题 18, 第 221 章, 第 10 分章:  
第 §9481 条 定义  
第 §9482 条 大型医疗机构的经济援助政策  
第 §9483 条 经济援助政策的实施  
第 §9484 条 公众教育和信息  
第 §9485 条 禁止出售医疗债务



第 119 号法案的修订草案

第 §9486 条 禁止放弃权利

第 §9487 条 执行

**审查员：**

Scott Comeau, PMC/ECH 首席财务官

Kimberly Patnaude, CVMC 首席财务官

Judy Peek-Lee, UVMMC 首席财务官

Michael Barewicz, UVMHN 营收周期部副总裁

Melissa Laurie, UVMHN VT 企业内控官

Isabelle Desjardins, UVMMC 首席医务官

Jennifer Parks, UVMHN 首席合规/隐私官

Richard Schmidgall, UVMHN 内审部总监

Erika Smart, UVMHN 风险管理部总监

Jason Williams, UVMHN 政府与社区关系部副总裁

Lindsay Morse, UVMHN 护理管理部副总裁

Carol Muzzy, UVMHN 认证与监管事务部助理副总裁兼首席监管官

Gina Slobodzian, UVMHN 客户服务部总监

Louise Barrow, UVMMC 患者与家庭经验部总监

Chris Cook, PMC 患者财务服务部总监

Nicholas Ferron, 税务合规与策略部网络总监

**所有者：** Shannon Lonergan, 患者访问部总监

**审批负责人：** Rick Vincent, UVMHN 财务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